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8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445名，代表股份1,640,989,7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7398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1,553,990,3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3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440名，代表股份86,999,4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08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,441名，代表股份87,019,4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13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35,58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5%；反对 4,361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8%；弃权 1,0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1,612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866%；反对 4,361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16%；弃权 1,0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、李方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